

風險管理及審計 > 反金融罪行	
名稱	制定政策打擊內部和外部欺詐風險
編號	106707L6
應用範圍	訂定整間銀行的政策，以打擊金融罪行和內部運作的不足之處。此職能適用於各類金融罪行。
級別	6
學分	5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研究金融罪行的趨勢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進行研究，以評估各類金融罪行的成因和影響，從而制定措施去保障銀行的利益 ● 研究銀行業的經營環境和業務，以找出金融罪行的可能趨勢 ● 展露在銀行業務 / 服務方面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，以評估銀行於各類金融罪行的風險 <p>2. 訂定政策的範圍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找出容易受到金融罪行影響的活動，並訂定在程序中可予以接受的行為，從而規範步驟 ● 評估由不同金融罪行所帶來的影響，以斷定適合的控制系統或措施類別 ● 進行標杆研究以找出行內的優良做法，並選擇與銀行的業務性質、規模和複雜程度相一致的方式 ● 研究相關監管要求，並識別對銀行打擊金融罪行的政策和程序的影響 <p>3. 強制執行政策的實施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分析監控措施的影響，並提供相關的資源 (如培訓) 以利遵守政策 ● 識別能力要求和分配不同人士的角色與責任，以監督遵守良好的商業做法 ● 監控金融犯罪的發展趨勢，並在有需要時更新有關政策 ● 定期檢討監控措施的成效和作出相應的調整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訂定政策說明銀行在打擊金融罪行方面的立場。這應根據銀行業的經營環境、監管要求、金融罪行的發展趨勢和銀行的獨特情況所作之研究的綜合結論而為。 ● 通過分析資源要求、對不同的角色能力要求、金融罪行的發展趨勢及監控措施的成效等，監督和監察政策的實施。
備註	